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按照渝国资[2006]70号文件要求,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将重庆煤炭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重煤集团”)无偿划转给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(以下简称“能投集团”),作为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。

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弘矿业”)于2008年2月22日下午召开了2007年年度股东会会议,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天弘矿业公司章程的议案》,议案主要内容为:天弘矿业的股东由原九龙电力、能投集团和重煤集团三家变更为能投集团和九龙电力两家,其中能投集团持有60%股权,为天弘矿业第一大股东,九龙电力仍持有天弘矿业40%股权,为天弘矿业第二大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